

台风“桑美”带来对水产养殖险的思考

文/郑晓珍 王芬

2006年第8号超强台风“桑美”是50年以来登陆我国大陆最强的台风。经国家减灾办与国家防办初步核定,截至8月11日,台风“桑美”共造成浙江、福建两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111亿元。给两省种植业、渔业带来极大影响。据福鼎市政府公布的数据,仅福鼎市渔排网箱7万多口,损失达到近6亿元。很多养殖户投资上百万元,一夜之间损失殆尽。在这种背景下,关于我国农产品的保险问题再一次被广泛关注。

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状况和养殖险的特点

近年来我国水产养殖发展极为迅速,养殖产量已占我国渔业总产量的60%,是目前世界上唯一养殖产量超过捕捞产量的国家。2003年1-11月份海水养殖产量达到945万吨,淡水产品产量达到1512万吨,且水产养殖品进出口贸易额占了农业出口的20%,出口总额在农业内部各产业中排第一位。

与渔业的快速发展相比,渔业养殖险却迟迟没有出台。个别地方,商业性的水产养殖险也因赔付率高而告停办。与其他险种相比,水产养殖险有一定的特殊性。由于缺乏长期的连续的统计,很难判断水产养殖的年收获量以及损失量,导致保险费率的确定较为困难。同时,由于水产养殖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养殖者的和照料,因此在发生灾害时难以分辨道德风险,从而也增加保险公司的经营难度。另外,养殖险的标的是动植物,动植物是不断生长变化的,因此在损害发生时,很难判断赔偿的幅度。例如养鱼保险,投入鱼苗数、捕捞数、水冲走与剩余数皆无法鉴定确切。

二、我国当前水产养殖险存在的问题

一直以来我国养殖险都是空白,而养殖业因疾病、盗窃和自然灾害造成的风险非常大,渔民最想投保的也恰恰是这一块。浙江省渔船船东互保机构曾经开设过养殖险,终因逆向选择导致亏损严重而被迫放弃。

1、财政支持力度小

由于渔业本身属于弱质产业,经济效益不高,商业的渔业保险单靠保险的收入难以支持其自身的良性循环发展,需要政府加大投入力度和制订特殊的政策保护措施。但从1996年开始我国各保险公司逐步向商业化转变,国家不再对它们进行补贴,对农业保险也实行商业化运作。商业保险公司唯一享受来自政府的优惠是免征8%的营业税,这与农业险高赔付率相比根本微不足道。实际上,国际上凡是农业保险搞得较好的国家,政府对农业保险都给予多方面的支持。如美国在1980至1999年,政府为举办政策性农业保险共支出约150亿美元。法国对农业的补贴比例大约在50% - 80%左右,也就是说农户只需交20% - 50%的保费。在日本、加拿大、韩国等国,农民的保费由国库予以补贴30% - 50%。

2、水产养殖险的提供者少

由于渔业保险的赔付率较高,风险较为集中,商业保险公司经营渔业保险大多亏损。以上海为例,1998年至2002年,渔业保险的赔率最高时达302.36%,最低时也有89.27%,平均赔付率为154.07%,这意味着收上来的保费全部赔给客户还不够。居高不下的赔付率是导致农业保险不断萎缩的主要原因。到目前为止,仅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和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两家商业性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而且所承担的农业险部分也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对于渔业保险,只有上海、浙江及广东等少数省份略有涉及,而且险种很少,渔业保险保障明显不足。

3、国家立法滞后

水产养殖险要走政策性这条路,就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而现在我国还没有一部专门的农业保险法,更别说渔业保险法或水产养殖法。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规定:“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但包括渔业在内的农业保险法规至今仍然没有出台迹象。在一些渔业大国,比如日、韩两国,政府均制订了较为完备的渔业保险法律法规。其中尤以日本最为完备,有关渔业保险及相关的法律达10部之多。

三、水产养殖险的发展对策

1、增加财政补贴,设立巨灾保障基金

WTO《农产品协议》明确提出,政府在财政上参与农业保险以支持本国农业的发展,是“绿箱”政策的重要内容。我国政府要充分利用这个规定,对农民的保费或对经营主体的进行补贴,也可以采取支持建立农业保险基金或购买再保险等方式对水产养殖的保险提供一定的支柱。

2、增强农民保险意识,培训保险业务人

当前养殖保险在我国的认知程度较低，即便是在发达的渔区，渔业保险的意识也相当薄弱，比如在这次台风“桑美”破坏严重的福建福鼎市的很多养殖户，根本就不知道有养殖保险这一回事。因此，必须坚持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对农业保险的性质、好处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同时，由于农业保险的特殊性，政府应更加重视农业保险业务人才的培训工作，开展农业保险经营业务知识培训，在基层培养一批精通农业保险业务的人才。

3、加强水产养殖险的立法，增强执法力度

农业保险涉及到很多方面的问题，如保险责任、再保险、保险费率、理赔计算等，这些都要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加以规定，使承保者与投保者的行为都能做到有法可依。虽然目前国家短期内出台全国性相关法律法规会有一些困难，但是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工作中已经形成的共识，在相应的地方法规中做出了指导性和鼓励性的规定（作者单位：郑晓珍/浙江理工大学；王芬/浙江台州学院）

相关链接

[规避道德危险 促进旅游发展](#)
[关于农业产业化与产业集群模式的思考](#)
[加快奶牛业产业化进程应抓好四个环节](#)
[大力发展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对策研究](#)
[台风“桑美”对水产养殖险的思考](#)
[试析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战略](#)
[论体育事业产业化的市场经济](#)
[汽车保险代理人激励合约分析](#)
[浅议我国管理咨询市场的培育](#)
[关于对高校体育产业化发展问题的深思考](#)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